项目编号：YNGY2024-6

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下列原件，并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验收，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其余原件将在评委评审后退还：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是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原件）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不退还。

开标地点：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 1 号楼 1805）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要求.....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13

第五章 合　同.....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1号楼180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前在“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1号楼1805）”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采购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233260元

4.项目编号：YNGY2024-6

5.采购需求：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提供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住宿、就餐、交通、租车、现场教学等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2日至7月4日，共3天。

7.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提供高质量服务，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具体合同要求。

9.项目实施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有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2024年1月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

1.3 缴税及社保要求：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税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2024年1月及以后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1.4 信誉要求：①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下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以上 3 个网站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查询，若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性检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500 元每份（售后不退）。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地点：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 1 号楼 1805）。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

①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鲜章是用实体印章蘸印油盖制的红色印章，不是电子章和扫描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

2.开标地点：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 1 号楼 1805）。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投标，采购人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代理机构为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欢迎具有合法有效经营资格且有合同履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转账或现金）。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第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

2.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统一战线 http://www.swtzb.yn.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报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上述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有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上述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000015100O8XF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先生 08716333182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C7RGWA1P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雍华府花园二期1号楼180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永富 0871-680588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永富

电 话：0871-68058839 15887871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专业术语的定义

“采购人”系指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南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即供应商”系指前来参加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人承担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及其它的义务。

“单位鲜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红色印章，简称鲜章。

“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企业法人”系指具有国家规定的独立财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固定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仪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3. 知识产权

3.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3.2 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成交人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质疑和答疑

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的收件方式：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后，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证件及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做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统一使用中文。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磋商函

四、资格性检查材料

五、（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九、服务方案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十一、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十二、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项目成本，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

13.3 中标后，因实施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做任何调整。

1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 采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竞标总价中包含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的，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5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6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竞标应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起，在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的风险。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并加盖单位鲜章。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采用非活页装订。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扫描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投标人应将正、副本文件密封包装，在封口处盖密封章（或鲜章）。

16.4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加盖鲜章。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开标地点签到，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1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7.3 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资料以供查验：注：以下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是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④投标文件扫描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保密。本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或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方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磋商通知书；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默认评审结果。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公开招标外不再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等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包括供应商名称、磋商总报价等）。

21. 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成交人的确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当场确定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参考依据《财库〔2015〕123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4.成交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云南统一战线 http://www.swtzb.yn.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如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26.3 付款方式：费用在服务结束以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成交单位（具体支付时间在合同

签订时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自行协商）。

27.围标、串标的认定及处理

串通投标或发生投诉按照云政办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的内容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YNGY2024-6

3.采购预算价:23326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4.服务内容：选择一家供应商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提供相约彩云南研习参访活动服务服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住宿、就餐、交通、租车、研习、宴请等服务。

5.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6.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共 3 天

二、安全保密工作要求

1.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按保密协议要求严格管理员工。

2.中标方员工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查看和泄露业主方的文件信息、资料、会议信息、通讯号码、计算机存储内容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3.中标方员工在平时和工作中要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

三、服务标准

1.本次活动人员 100 人；

2.住宿：当地最高级涉外酒店或五星级酒店；要求全程住单间，每人一间。

3.会议：为授课安排提供会议室。

4.服务：不低于 10:1 的后勤保障人员配置。

5.保险：全程购买 100 万人身意外险。

四、日程安排计划

第一天（7 月 2 日）

全天报到，入住酒店。

地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昆明疗养院。

第二天（7 月 3 日）

（一）研习活动开班仪式

地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昆明疗养院报告厅。

（二）主题辅导

“一带一路”视野下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区域合作云南华侨历史文化。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 8 个学时。

第三天（7 月 4 日）

上午：分五组，分别到西南联大博物馆、陆军讲武堂、 昆华医院、茶博馆、昆明市部分企业等研学点，参访学习。

下午：分五组，分别到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中医药大学、云南白药制药厂、昆明市部分企业等研学点参访学习。参访结束后，散团。

注：以上所有行程安排均为暂定，每一个时间节点的行程安排都必须书面请示采购人并征得书面批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修正的。

3. 供应商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有一项不满足的。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审纪律

1. 对评审项目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任何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不得向外泄露；

4.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5.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6.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7.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7.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三、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程序

1. 第一步：资格性检查

2. 第二步：符合性检查

3. 第三步：详细评审即评分

4. 第四步：统计评审结果并出具评审报告

五、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①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 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宣布评标纪律；

③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⑤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⑦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⑧核对评标结果；

⑨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⑩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八、评审结果

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选择重新采购。

九、评分办法

1. 资格性检查

供应商必须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的规定，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性检查（重大偏差）,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署名、盖章的。

2.3 没有磋商报价或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供应商递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 2 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况的。

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服务期限承诺、服务地点承诺、验收标准承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写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的）。

2.11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关于关联企业”中所列情形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第一轮总报价即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总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第二轮总报价，第二轮总报价即最终总报价，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总报价得分。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磋商内容：报价、服务质量、供货期限等。

4.详细评审即评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部分以外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后确定其评标价。按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值计算，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精神，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率为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优惠率)。
服务方案 （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规范，响应性优得 24-30 分； 第二档：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规范，响应性较好得 17-23 分； 第三档：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达不到科学、合理、规范的，响应性一般得 10-16 分； 第四档：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达不到科学、合理、规范的，响应性很差得 3-9 分； 第五档：不具备合同执行能力，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人员的类似服务经验进行综合对比后评分： 第一档：综合对比后人员配备强得 11-15 分； 第二档：综合对比后人员配备一般得 6-10 分； 第三档：综合对比后人员配备差得 0-5 分； 第四档：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1.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第一档：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承诺条件优越，得 7-10 分； 第二档：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有承诺条件，得 4-6 分内； 第三档：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针对性差、承诺条件不明确的，得 1-3 分内。 2.违约责任：有明确违约责任及处罚条款的得 5 分，违约责任不明确的 3 分，未提供违约责任的得 0 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档：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对突发事件具备良好解决能力得 7-10 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可行，对突发事件解决能力一般得 3-6 分； 第三档：方案基本可行，对突发事件解决能力较差得 1-2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存在重大错误得 0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有 1 个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无业绩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单位

	公章）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10 分）	1.具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并且明确了组织架构下各部门职责的，得标准分 2 分，没有得 0 分。 2.具有完备的的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得标准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全部没有得 0 分。

第五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丙方（代理机构）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文件

1.1 本合同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付款方式

_____

4、服务内容

_____

5、服务期限期限

_____

6、服务承诺

_____

7、其他事项

_____

8. 索赔

8.1 在本合同“服务”使用期内，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甲方有权凭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证书或验收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2 乙方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所受损失。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_日内作出回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未能作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

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及设备保修金中扣回或要求乙方支付索赔金额。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定合同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

9.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

9.1.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支票、现金方式提交。

9.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追索。

9.3 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履约保证金甲方退还乙方。

10 不可抗力

如部分或者全部因下列人力不可控制的原因而致使合同义务没有或延迟履行,合同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且限于：战争、叛乱暴动、地震、洪水。在上述情况下，受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将预计的 或者实际延迟期限以及有关细节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期限达到了_____ 天，而且合同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和修改达成合同的话，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 前天发出书面通知之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1.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甲方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向乙方 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1.1.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后___ 日内仍履行服务；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____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服务”时，每逾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备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12.公开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消息。

13、合同的份数及其它

13.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3.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验收完毕付清全部合同款时终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住宿费	外宾	100 人*2 天	元/天/人		
		工作人员	5 人*2 天	元/天/人		
2	餐费	外宾	100 人*2 天	元/天/人		
		工作人员	9 人*2 天	元/天/人		
3	租车费		2 天*3 辆	元/天/辆		
4	授课费（含税）		8 个学时	元/个学时		全部要求正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授课
5	会务费	租报告厅	半天	元/半天		
		租教室	1 天	元/天		
		资料袋、印制学员手册	110 套	元/套		
6	保险费		100 人	元/人		
7	研学费		100 人	元/人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函

致：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并以最优惠的价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条款。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任何质疑。

3.如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接受法定处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法定处罚。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我们已经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性检查材料

说明：对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单位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无条件的承认和接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后附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所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类似经验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拟定）

十、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拟定）

十一、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拟定）

十二、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拟定）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也可以不填报。不填报的视为非中小企业，填报后的中小企业，此表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起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拟定）